

26,3087

1107

瀋陽博物館

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李文信
孫作雲

佟柱臣
閻文儒(長)

胡則
羅福頤

瀋陽博物館

專刊

歷史與考古

第一號

弁言	金毓黻
中國之彩陶文化	裴文中
安西榆林窟調查報告	閻文儒
吉林市附近之史蹟及遺物	李文信
赤峯附近新發見之漢前土城址與古長城	佟柱臣
古器物學概說	羅福頤
說丹朱 —— 中國古代鶴氏族研究， 說高踞戲出於圖騰跳舞	孫作雲
湯著季漢書解題	金毓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瀋陽

五三

THE LIHSHYY YEU KAOGUU
A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Edited by an Editorial Committee for The Lihshyy yeu Kaoguu
National Museum of Sheen Yang (Mukden)

No. I October, 1946

CONTENTS

Foreword.....	Jin Yuh-Fuh
On the Painted-Pottery Culture of China.....	Pei Wen-chung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榆林 (Yu Lin) Cave in 安西 (An Shi) 甘肅 (Kan Suh) Province... Yan Wen-tu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on the 吉林 (Iyi-Lin) District	Lii Wen-Shinn
Report o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Pre-Han Wall Remains an	峰
(Chyh-Feng), 熱河 (Iehol) Province	Tung Juh-Chern
Manual of the Chinese Archaeology.....	Luo Fwu-Yi
On 丹朱 (Dan ju)—A study of the Crane Totem in Ancient China and the Origin of the 高橋 (Stilts) Dance	Sun Tsok-Yun
A Note on 湯氏季漢書 (Tang's History of Later Han Dynasty).....	Jin Yuh Fuh

定價

弁 言

歷史爲生人而作，亦以紀錄人生爲職志，故有借古明今之效。人類延續無已，故歷史亦延續無已，現在爲過去之續，未來又爲現在之續，時乎時乎！再來，轉眼即成過去，微特三代以往有史以前爲古，即居今日以言昨日事，亦不得附之爲今，是以一言歷史，即與考古有關；茲即以歷史與考古命名，餘是理也。

近頃治史之士，競言蒐集史料，考證史料，以史料當史學之第一位，良非無故。史料不豐富，則無以成史；史料不正確，則無以爲信史；近代史料不患不豐富，而患其不正確，故考證之功，重於蒐集。古代史料有缺乏之感，亦患傳聞失實，故蒐集之功與考證並重。孔子好古敏求，因魯史以成春秋，猶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司馬遷一代良史其撰史記，亦云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多聞，好學，則言蒐集之勤，闕疑，深思，則言考證之密。治史良法，無過於此。是知一言歷史即與考古有關，於古有然，於今益烈。

考古之對象，文與物二者而已。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天之將喪斯文也，文不在茲乎？」所謂文者，即以文學記載之史料，今所傳汗牛充棟之古籍，悉可以文當之。然謂此已盡史料之能事，則又不然。文字記載之外，又有實物，如金，如石，如雕刻，如建築，甚至骨器龜版，皆可視爲史料，其價值之可貴，既與文字記載互證，亦有時突過文字之記載。是以近代史家極重視地下之藏，山巔海澨之地，蔓草荒煙之區，往往揀沙得金，破金見寶，是故近代史學之進步，應名之爲考古學。此學悉以物爲重心，以與文字記載之文獻學，構成對立之陣容，不謂之史學進步，不可得也。

史料蒐得之後，應繼之以整理，尋出若干題目，再加以考證之功，是之謂專題研究。今世歷史學者，多集中精力於專題研究，由此銖積寸累，愈積愈多，則歷史上若干疑難問題，皆因此而得解決，是爲學術上一大收穫。無論文學史與考古學皆應循此途徑，而考古學上之收穫爲時較晚，而所得轉精，爲吾國史學上別開生面，事實如此，不容否認，是知考證史料之結果，即爲專題研究之成績；然則多撰專題論文，公之於世，又何可緩。

閻君文儒，研究古史，甚有心得，且致力於史前遺蹟之研究，近主辦瀋陽博物館，爲時不久，成績斐然。頃又集得各家考古研究之專題論文若干篇，題曰：「歷史與考古」，付之手民，以期與世共見，斯真能以考古學爲基礎，側重實物研究，以開良編一隅之風氣者。

抑有進者，考證史料以從事專題之研究，不過爲研史過程中之一段，應再集中若干專題研究之結論，加以縝密之組織，而別造一新史，如此乃不愧有始有卒，始終而條理之；否則終身徘徊於考證史料專題研究之中，使指大於腰，且與整理史學研究不相應，亦將有顧此失此之虞。余謹本曲終奏雅之旨，爲閻君及執筆諸名子進一解，庶有合於古人博文約禮之旨乎？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金 毓 麟 識

中國之彩陶文化

裝 文 中

(一) 何謂中國彩陶文化

仰韶文化 彩陶文化 仰韶時期及彩陶文化期

(二) 中國彩陶文化之分布及其代表之年代

(甲) 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

(1) 豫晉之彩陶文化

(2) 甘肅之彩陶文化

(乙) 邊陲區域之彩陶文化

(1) 長城附近之混合文化

(2) 西南·西北及東北之彩陶文化

(三) 關於中國彩陶之各種問題

(甲) 彩陶文化之絕對年代

(乙) 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丙) 彩陶文化之起源

(四) 重要參考書籍

一 何謂中國之彩陶文化

彩陶文化 (Painted pottery culture) 分佈頗廣，約佔中央亞細亞之大部，歐洲之希臘及中國印度等地。因地域不同，此種文化之性質及其代表年代，亦因之不同。

中國彩陶文化始於民國十年瑞典人安特生 (J G Andersson) 於河南渾池縣仰韶村發見古代人類遺址，內有磨光石器及表面磨光而有彩繪之陶器。次年安氏又於遼寧錦西縣沙鍋屯之一山洞內，發見石器及人類遺骸。此山洞內之陶器，除灰色及黑色之外，亦有磨光而加彩繪者，安氏認為此二遺址人類寄居之時在銅器時代之前，約為新石器時代之晚期，名之曰「仰韶時期」。此種人類具有一種特殊文化，此文化以彩陶為代表，因名之曰「仰韶文化」(Yangshao culture) 或為「彩陶文化」(Painted pottery culture)。

民國十二年，安氏又在甘肅青海諸地，發見古人類遺址甚多，而有大量彩陶。安氏以為各地所代表時代不同，因分為「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窪」及「沙井」數期。

安氏之後，在中國境內時有彩陶發見，一般人皆認為代表「彩陶文化」或「仰韶時代」，因之二名詞時常混亂，茲簡略分析如下：

(1) 河南渾池縣仰韶村之古人遺址，為仰韶文化及仰韶時期之標準地點，相當於新石器時代之晚期，在銅器時代之前。此時期之人類文化雖以彩陶為特產物，但不能即以彩陶文化為其完全代表。

(2) 彩陶爲人類使用之時間，約自仰韶時期起至我國之有史時期如商殷及周漢。凡有彩陶遺物之文化皆可謂之彩陶文化，所代表之時期可爲仰韶時期，商殷時代以及漢代。

(3) 由以上所述，「彩陶文化期」一名詞當力加避免，因不能代表一特定之時代。

二 中國彩陶文化之分布及其代表之時代

中國彩陶文化分布甚廣，因地而異，茲分爲二大區域：(甲)黃河流域，(乙)邊陲區域。

甲 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

彩陶文化在黃河流域發達甚盛，可謂之爲彩陶文化之中心地區。至是否此彩陶文化即發源於此黃河流域，尙待討論；沿海各地如魯冀二省境內，則迄今無彩陶遺址之發見。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又可分爲(1)中原地區，如晉豫秦諸省，(2)西北地區，如甘肅青海二省。

(1) 中原地區之彩陶文化更可分爲豫西，豫北及晉南三地方分區。

豫西區 卽澠池縣仰韶村。此爲仰韶文化之標準產地，惜此地之開掘工作尙未完畢，有甚多問題，尙難解答。廣武之秦王寨，則介於豫西及豫北二區之間，尙待將來之研究，始可確定其屬於何區。與仰韶村甚近之不召寨，似屬於龍山時代，代表龍山文化，而不能代表仰韶文化。仰韶村之史前文化遺物，發見於黃土上灰土層中，有時於黃土之中，有掘成凹入之穴，穴內滿堆灰炭，獸骨及陶片等。此種窖穴爲史前人居住之地。

仰韶村之文化遺物可分述如下：

(1) 陶器：種類甚多，完整者甚少。計三類：(一)彩陶類，此類陶器，原質細膩，概爲手製，表面磨光，色紅。陶片之中有無紋飾者，有具黑色彩繪者。彩繪多在表面，直接塗於磨光之面上，概爲幾何形紋。此外尙有少量之陶片，外敷白色之衣，然後加以彩繪。(二)灰色鹽紋陶，質粗較厚，外有藍紋，如陶鼎等器。(三)黑陶，與城子崖之黑陶不同。仰韶村之黑陶，陶質較粗，甚厚，心呈灰色，表面暗灰色或深褐色，稍有光亮，如三足器等。此種黑陶或爲因使用而呈黑色者，城子崖之黑陶，則爲製作而使黑者。二者義意大有差別。(2) 打製石器：仰韶村之打製石器甚多，形式不一，中有局部磨光者。(3) 磨光石器：磨光石斧不多，斧身之剖面爲扁圓形，刃部磨製甚精，爲新石器時代習見之物。又有磨光小石斧及石礮之類，器身之剖面爲四邊形；器形甚小，刃多由一面磨成(石礮)，由兩面磨光者少(石斧)。磨光石簋甚多，形狀不一，有三稜者，有扁三角形者，有長圓錐形者。石環甚多，大小不等，陶環少見，無玉環。石刀多爲板岩磨成，長方形，無半月形者。上多無孔，僅於兩短邊有打成或鑽成之「半孔」。(4) 骨器：計有骨針，骨錐及骨簇等。骨簇磨製甚精，扁平有翼，類似安陽小屯時期所發見者。

吾人綜觀仰韶村之文化遺物有陶器有磨製精細之石器，當爲晚期之新石器時代。此卽所謂仰韶時期，爲我國史前文化之一。

安氏認爲仰韶村之文化遺物無地層之關係，卽謂上述之文化遺物，皆發現於相同之

地層中，無上下之分；即同爲一時期之物，無前後期之分。吳金鼎則謂仰韶村所代表之時代，可分爲前後二期，或吳氏之說有當，但須待開掘始可證明。

豫北區 中央研究院同，在安陽附近殷墟，曾於小屯村侯家莊，後岡及濬縣之大賁店等地發見彩陶。據梁思永及其他人之觀察，其地層爲：最下層屬仰韶時期，內有彩陶，紅陶。中層屬龍山時期，內有黑陶。最上層屬小屯時期，內有繩紋灰陶，及刻紋白陶。李濟梁思永譯曰：（1）後岡侯家莊及大賁店之彩陶，爲最原始之彩陶，原因爲形式純樸，紋飾簡單。中國之彩陶文化即起源於此區。（2）小屯村之彩陶，與含甲骨之骨版共生，非商殷文化中之物，而爲當時之「古董」，爲商殷人類由仰韶時期之地層中得來者。

吾人以此觀豫北區之彩陶，一部份與商殷時代之標準產物（甲骨文）共生，且又與紅陶共生，吾人以此爲所謂彩陶者，於仰韶時期後，仍爲人類應用。即彩陶文化所佔之時間，向後延展，而至小屯時期（即商殷時代）。商殷之彩陶爲退化者（degenerated）其理由如下：（1）製作之技術精良，如所用之土質甚爲細膩，又有輪製者，是爲技術因時代演進之結果。（2）其紋飾簡單者，或因當時工業重心，已移於他物之上，故紋飾簡單（實非簡單）。（3）小屯之彩陶上有白衣（White coating）。（4）與紅陶共生，如亦舉第二期文化中即有紅陶甚多，實由簡單之紋飾退化而爲無紋飾者。豫北區之彩陶與紅陶共生，實未必即可證明其具原始性。（5）共生之物，除甲骨文外，尙有大孔石斧，此類石斧爲商周秦漢時之物，仰韶時期則無之。

晉南區 山西西河下游，有彩陶文化遺址發見，其重要者：（1）夏縣之西陰村，（2）萬泉（全）之荆村。西陰村遺址乃由李濟及袁復禮正式開掘者。其最當注意者，計有打製而成之石箭簇，中有大孔之扁石斧，有孔之石刀，陶環，骨箭簇等。李梁兩氏皆認爲西陰村所代表之時代，較早於仰韶村所代表之時代，然吾人若以上述之扁石斧及石刀而論，均與安陽小屯時期之遺物相近。此外西陰村之彩陶表面數有「白衣」者甚多，實代表較進步之彩陶製作技術。除彩陶外，西陰村有少量之繩紋灰陶及白陶，皆是表示西陰村所代表之時代，較晚於仰韶村所代表者。荆村之遺址，曾由董光忠畢沙博開掘，其結果尙未發表。荆村之文化遺物中最足令人注意者：（1）陶鬲及似瓦物。案此非仰韶時期常見之器，龍山及小屯時期始行盛用。（2）骨斧及骨箭簇。安陽小屯之骨斧，其頂端多雕刻精緻，花紋繁複。荆村發見者，則僅有圓形或尖圓形之頂部。骨箭簇爲有翼者，與安陽小屯時期者頗有相似之處。

吾人總觀西陰村及荆村遺址之遺物，與仰韶村所發見者相較，實有若干不同之處；反之，若與小屯時期者相較，則有若干相似之點。吾人因此或可得兩種不同之推論：（a）晉南區之彩陶文化較豫西區者稍晚；或晉南豫北豫西各區之彩陶文化，因地理之關係而爲不同「相」（Facies），無時間之差別，晉南相則與豫北相稍行接近，而豫西相則與晉南相則相去較遠。

（2）黃河上流，如甘肅青海二省境內，安氏所發現之彩陶文化遺址甚多，亦爲彩陶文化發達中心之一。按地理區域又可再分爲「洮河流域」，「西寧附近」及「民勤（鎮番）附近」等三分區。茲分述如下：

洮河流域——指寧定，臨洮及洮河三縣內之遺址而言。此區之遺址甚多，彩陶

文化特別發達。由此區域，經甘肅東南部及西中部（渭河流域），與豫西區相連接。計此區域內有「齊家」，「仰韶」，「寺窪」，及「辛店」四期之遺址。齊家坪之古人類遺址為代表齊家期者，為彩陶文化之最初期。據安氏之報告，齊家坪之文化遺物中，其特殊者：（a）篋紋陶，為灰色或黃色之陶器，其紋飾為凸出之條線，或用篋狀物壓印而成者。（b）長頸大耳陶器，器形甚特殊，頸長，有雙耳甚大，與希臘之安佛拉式（Amphora）陶器甚似。除上述陶器外，篋紋陶片之上，有有紫色之條紋彩繪者。安氏於齊家坪曾發現含仰韶式彩陶陶片之地層，似在含齊家期文化遺物之上，故安氏認為齊家期為彩陶文化最初期。惟吾人覺齊家期之篋紋陶，實為滿蒙之細石器文化之標準產物，故吾人認為：齊家坪之遺址為最初之彩陶與細石器之混合文化，與其他長城附近混合文化之遺址相同。半山一帶之遺址甚多，安氏謂為代表甘肅之仰韶時期，由半山區域安氏采得及購買之文化遺物如下：（a）半月形及長方形之石刀，中有一孔，單孔之扁平石斧，石環石璧等。（b）完整彩陶，製作精細，紋飾繁複，為彩陶藝術之上品。換言之，即製作彩陶之技術，至此期（及以後之馬廠期）發達至最高峯。此外尚有少數之篋紋陶，或為曾受細石器文化影響之證。吾人認為，古人類寄居半山一帶之時，其彩陶文化發達甚盛，與河南之仰韶時期（亦為彩陶文化甚盛之時）相當。惟此甘肅之仰韶文化則曾受細石器文化之影響。苟安特生之相對年代為是，則吾人或可推論：細石器文化達到洮河流域之時（或之後），彩陶文化亦傳佈而至，是為齊家期。其後細石器文化漸衰，而彩陶文化則特別發達，是為甘肅之仰韶期，由半山一帶之遺址代表之。寺窪山附近有墓葬甚多，安氏謂之寺窪期。由此類墓葬中安氏采得之文化遺物計有：（a）銅環（鐲），（b）乳足陶器，口沿為鞍形，上有彩繪。（c）有孔之扁平石斧，（d）有附加條紋之陶器。

吾人認為彩陶文化在洮河流域演進至寺窪期已至銅器時代，曾受中國古代文化之影響（如鬲），此期製作彩陶之技術已漸衰落，而細石器文化之勢力仍繼續存在。辛店之墓葬，安氏開掘之得有銅器，石器及陶器等文化遺物。安氏定此期為「辛店期」。此期之彩陶質粗，底部有繩紋，實為退化之象徵；其中有鬲，單耳短足，為演進之形。此外尚有篋紋陶頗多。至於辛店期之銅器，如銅刀銅扣等，似與斯基泰文化（Scythian culture）有關，總之，彩陶文化演進至辛店期，彩陶工業已漸趨衰落，細石器文化仍有一部勢力，同時又受中國古代文化及斯基泰文化之影響，而形成此繁複之彩陶晚期文化。

西寧附近（或謂之湟河流域）——以羅漢堂，朱家寨，馬廠沿等地為最重要。羅漢堂為仰韶時期早期之遺址。由朱家寨安氏採有火石碎片，足資證明細石器文化曾達到此區域。馬廠沿為安氏馬廠期之標準地點，由此得彩陶甚多。此類彩陶，製作完好，花紋複雜，為彩陶技術發達至最盛之時期（與前述之半山所代表之時期同）。

鎮番附近——鎮番（民勤）附近之遺址，主要者在沙井附近，為沙井期之標準地點。其文化遺物，計有：（a）銅器，如銅箭簇，銅刀，銅環等。（b）陶器中有甚大之「鬲」，為變形鬲。彩陶下部有布紋，上有精緻之花紋，如鳥形及人形等。此外尚有單耳或雙耳之杯，與黃文弼由雅爾崖溝北所發見者類似。

沙井期之文化，雖仍有彩陶存在，但已至末路，是為彩陶文化之最後期，其時代或相當於我國之秦漢或以後。

(乙) 邊陲區域之彩陶文化

吾人現時之知識，雖不能定中國之彩陶文化究起源於何地，但黃河流域（包括中原地區及甘青地區）為彩陶文化發達之中心，則無疑問。彩陶文化似由黃河流域向邊陲區域分佈。彩陶文化傳佈至邊陲區域時，多與他種文化混合，而繼續存在，至我國之歷史時代，始行絕滅。至在黃河流域者，則於史前時代向他種文化起而代之。彩陶之使用，雖延至商殷時代，然此後即行完全絕滅；然在邊陲地區，則仍保有相當勢力。

所謂邊陲區域可分為二大區域：（1）長城附近，（2）更遠之西北，東北，東南區域。

（1）長城附近之彩陶文化

長城之建築實建築於自然地理區分之界限上，故吾人恒覺人類文化亦多以長城為界。長城以北，細石器文化發達甚早，至新石器時代晚期，已傳佈至長城附近。同時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向北傳佈，與細石器文化相遇於長城附近，而造成二種文化混合之文化。

此種混合之文化發現之地點頗多，然因地理之關係，有含彩陶文化之成分較多者，有含細石器文化之成分較多者。茲以下三地為例：

沙鍋屯——沙鍋屯之古人類遺址所代表之文化，安特生及其他史前學家，皆認為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其時代亦認為與河南之仰韶時期相同。惟吾人根據下列理由，認為此遺址中之文化遺物，實為細石器及彩陶文化二者之混合物。（1）沙鍋屯遺址中，有典型之細石器如石鏃及蒙古式之石箭簇等。（2）安氏所謂之粗陶均為細石器文化中之代表陶器。

此外沙鍋屯之山洞中尚發見有輪製陶片，豆形黑陶及有翼之骨箭簇，蓋證明沙鍋屯遺址所代表之時期較晚，似當稍晚於河南之仰韶時期。在沙鍋屯之文化中，或彩陶文化之成分較多於細石器文化。

赤峯——赤峯紅山後之古人類遺址，前後曾經多人之研究，最後濱田耕作諸氏曾作大規模之開掘。研究之結果，謂此地之遺址，計代表前後二期文化，茲分述如下：

（a）赤峯第一期文化與林西之細石器文化（林西期）關係甚大，二地相同之文化遺物，計有細石器，石磨盤，石杵，石犁及銘紋陶。吾人或可推測：赤峯第一期文化由林西文化演變而來，但此赤峯第一期文化，曾受黃河流域彩陶文化之影響，故其文化遺物中代表彩陶文化者，計有彩陶及小型磨光石斧。

（b）赤峯第二期文化，則已進入銅器時代。此種文化甚為複雜，計有（1）承襲赤峯第一期之文化代表遺物，有紅色磨光陶器，故此期文化又可謂之為「紅陶文化」。（2）受中原之中國古代文化（約為晚周）之感染，代表之遺物如明刀，骨箭簇，灰色繩紋陶及鬲形陶器等。（3）同時又受西北來之斯基泰文化之影響，故此遺址中發現甚多之綏遠式銅器。

高家營子——在張家口之北，由其附近之古人類遺址發見甚多之細石器，與赤峯第一期文化中者相同，惟尚有張家口附近所特有之有肩石鋤（或謂之扁平石斧）。此高家營子之古文化，曾受彩陶文化之影響，代表彩陶文化之遺物計有：有柄之石箭簇（似西陰村者），小型石斧，石礮及彩陶陶片。惟此高家營子文化之時期，似較晚於河南之仰

韶時期，代表晚期之物，如紅陶、輪紋陶及繩紋陶。

(2) 西南西北及東北之彩陶文化

彩陶文化由黃河流域曾向西南，西北及東北方向傳佈，所到之地已距黃河流域甚為遼遠。此文化傳佈至遼遠區域，當需要相當之時間，故各邊陲區域之彩陶文化，已非仰韶時期，而晚至我國之歷史時代矣。茲分述如下：

東南區——吾人對東南區之知識尚少，除台灣外，僅知香港附近有彩陶發見。香港發見彩陶之遺址，在泊遼洲之大灣地方，據芬恩 (Father D. T. Finn) 之意見，其年代為漢前 (Pre-Han)。

台灣所發見之彩陶為一圓足之淺碗，碗壁分三層：內為紅色，表裏均為光潔之白色，表裏皆有紅色之彩繪，花紋簡單，頗有規矩，圓足高大，上有孔。與此彩陶共生之物，有短足豆，幾何印紋陶器，磨光精緻之石箭簇，有長翼之銅箭簇，及銅戈銅戟等。

由此銅器觀之，此台灣遺物之年代，或為周，或為漢，蓋彩陶文化傳佈至香港之時已晚至周或漢初矣。

西北區——西北科學考查團之布格曼 (Bergman) 及黃文弼均於新疆境內發見有彩陶之遺址頗多。茲就黃氏之發見分析如下：

黃文弼所發見之彩陶遺址，最要者為雅爾薩古城之溝北。雅爾薩在吐魯番之西，為車師前王庭舊城，又名交河城。按各種遺物，黃氏分雅爾薩附近之遺址為兩期，即溝北期及溝西期。溝西期之遺址，為墓葬，內有墓表，標有年代，均在我國南北朝之後，迄於隋唐（約為A.D.五〇〇—六〇〇間）。溝北期之遺物，計有彩陶，骨器及銅器等。彩陶為「紅底黑花」者，即於彩陶之表面，敷有紅衣，紅衣易於脫落，再加黑色條紋之彩繪。銅器為獸形花飾之銅環。

溝西期之陶器中亦有彩陶，表面敷有黑衣，再加紅色或白色之紋飾。溝西與溝北之遺物及陶器，頗有相似之處，其時間相去當不甚遠。黃氏謂溝北期約為紀元前一〇〇—三〇〇年（即周末至漢初），或黃氏之估計受安特生氏影響，而估計之年代較早。吾人認為溝北期之彩陶與沙井期者頗相近，或為漢或晚於漢。

東北區（或可稱為遼東半島區）——此區域彩陶文化遺址，如遼東半島之貔子窩及牡丹江流域之東京城為最重要。東京城之遺址，似為晚期之細石器文化，而受晚期之彩陶影響，茲從略。

貔子窩之古人類遺址有二：一為單陀子，二為高麗寨。由高麗寨採有灰色之陶甗，銅器，鐵器及半兩錢等。由此可知高麗寨之年代，不能早於漢初。單陀子與高麗寨有連續性，故濱田耕作等認為單陀子之年代為漢前。

按單陀子之彩陶，表面有白色之衣，上繪黑紅黃之幾何紋飾，其製作方法，與黃河流域之彩陶相異。反之與漢代之「塗朱陶」頗相似；與雅爾薩，溝北期者亦相近，故此種彩陶之年代已可降至漢初矣。

三 關於中國彩陶文化之各種問題

關於中國彩陶文化之研究，雖經多人之努力，然至今尚有許多問題，難於解決。計最重要之問題有三：即（甲）中國彩陶之絕對年代，（乙）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丙) 彩陶文化之起源。

(甲) 中國彩陶文化之絕對年代

安氏研究河南之仰韶文化及甘肅之彩陶文化時，曾約略估計其絕對年代，即推側此種文化若以年紀，當為紀元前若干年。安氏最後之估計如下：

齊家期——紀元前二五〇〇——二二〇〇

仰韶期——紀元前二二〇〇——一七〇〇

馬廠期——紀元前一七〇〇——一三〇〇

以上為新石器時代晚期

寺窪期——紀元前一三〇〇——一〇〇〇

寺窪期（卡密）——紀元前一〇〇〇——七〇〇

沙井期——紀元前七〇〇——五〇〇

以上為銅器時代

安氏之估計並無若何有力根據，僅憑器物之演變及其個人之理想而已。然欲求優於安氏之估計者，實亦不可多得。

就吾人現時所知，有彩陶之遺址，其絕對年代，可間接推測最晚限度者，為下列各地點：

雅爾崖之溝北期——可由溝西期間接推測之。溝西期之絕對年代為紀元後五百至六百年，溝北文化與溝西文化有連繫之關係，前者演進之後，而為後者。故吾人可知溝北期最晚當在紀元後五百年之前。

赤峯之第一期文化——可由赤峯之第二期文化間接推測之。由高麗寨探有漢「半兩」錢，故高麗寨之年代，不能早於漢初，即約在紀元前百三十年之後。單陀子文化與高麗寨文化為連續者，故單陀子之絕對年代必早於紀元前百三十年。

豫北之彩陶文化——豫北期之彩陶文化以地層論，在黑陶文化之前，更在小屯時期（即商殷時代）之前，即在紀元前一千四百年之前。

此外尚有香港大灣之彩陶，可由其共生之銅器及幾何印紋直接測知其年代。即約在紀元前五百年至百年之間（相當於晚周或漢初）。

由以上各地點觀之，彩陶文化所佔之絕對年代，因地域不同，前後之差別甚多，就中以豫北為最早，約在我國商殷之前，邊陲區域，則多至晚周及漢初矣。

再以豫西區之彩陶文化而論，似仍較豫北者為古，故所謂仰韶時期者，其絕對年代，必在紀元前二千年以前，安氏之估計實相去不甚遠也。

惟此問題，尚待將來之各史前遺址之開掘，及新物件之發見。吾人現時所云，實不能精確也。

(乙) 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安特生氏始終以為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梁思永氏則僅承認龍山文化與商殷文化（即小屯文化）有甚深之關係，而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又為不同地域及不同民族之文化。吾人若率直言之，即安特生氏認為中國文化，由仰韶文化演變而來；梁氏則否認中國文化與仰韶文化有若何之關係。

中國文化為世界上古遠而重要之文化，吾人實欲知其演變之經過及其來源。各方學

者雖對中國文化嬗變之經過有不同之見解，然多承認中國文化至秦漢之時已形成而具其特性。此秦漢時之中國文化則由周代文化演變而來，周代文化更由商殷文化演變而來。吾人雖不能謂商殷文化為最古之中國文化，或為中國文化之祖先，但不能不承認商殷文化為中國文化之先型（Pro-type）。苟吾人能證明商殷文化與仰韶文化有何種關係，則可間接證明仰韶文化與中國文化，亦有相當之關係。

安氏曾謂鼎鬲等三足陶器，已盛行於仰韶時期，而鼎鬲等三足器又常見於商周之時（然以銅代陶），而為中國文化特殊產物。惟據吾人最近之研究，覺鼎鬲為二種不同起源之陶器，不能同時併論。陶鼎始於仰韶時期，盛於龍山時期，至商殷時期，則完全以銅代陶，而為禮器。陶鬲則始於龍山時期，盛行於商殷時代，至周代則趨於衰落而行滅絕。商殷之後，雖有銅鬲，然陶鬲則仍為日常使用之物。如此所述，就鼎鬲而論，實不足證明仰韶文化與中國文化有何種重要關係。

吾人認為當新石器時代之末，彩陶文化發育於黃河流域是為仰韶時期。此時期之後中國東部沿岸又發生一種黑陶文化，是為龍山文化。彩陶文化由黃河流域向四方傳佈，惟因東方黑陶文化之阻力，故只到東南西北及東北等邊陲地區；更在長城附近與細石器文化混合而成一種混合之文化。此彩陶文化達到各邊陲區域之時，黑陶文化已進至河南境內，由黑陶文化更演變而為商殷文化。周起於西方，承襲商殷文化，遍及中原，再發達而成周代文化，是即古代之中國文化。其後更演變而為秦漢時代之文化，是即真正之中國文化矣。

商殷文化，周代文化及秦漢之真正中國文化，亦與彩陶文化同，皆由中原區域前後向四方傳佈，有如波浪之依次向前推進。在中原區域文化演變較速，邊陲區域較緩，故在彩陶文化絕滅於中原之時，在邊陲區域則仍存在。然其後中原新生之文化，如商殷周漢諸文化，又行波及，是以吾人可於邊陲區域，常覺彩陶文化中混有中國文化之成份，因而認為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有若何密切關係，實未能詳加分析也。

若吾人能瞭解上述文化傳佈之情形，將來吾人再尋此方向繼續研究，則中國文化與彩陶文化之關係庶可有漸行明瞭一日。現時吾人限於所知，實難加以肯定之詞。

（丙）彩陶文化之起源

欲明瞭中國彩陶文化之起源，必先對世界上其他地域之彩陶文化詳加研究。同時對於中國之彩陶文化當再作進一步的研究，推知其絕對年代。若中國之彩陶文化較他處之絕對年代為古，則彩陶文化起源於中國，然後傳佈至他處；反之，則中國之彩陶文化由他處傳播而來。在此項研究未完成之前，而加推測，實屬言之過早。安氏最初以為中國之彩陶文化，由中央亞細亞傳佈而來，先至甘肅，後至河南。最後（一九四三）安氏似又對其說稍行懷疑，視為彩陶文化起源於甘肅，亦屬可能。李濟及梁思永諸人皆以為中國之彩陶文化為中國境內之土著文化，起源於豫北而漸及他處。

吾人就現時所知，新疆之彩陶文化，實較黃河流域為晚，故由亞細亞傳佈而來之說似有修正之必要。豫北之彩陶文化，吾人亦認為晚期者，且有退化之象徵，故起源於豫北之說，似亦當加攷慮。甘肅與豫西之彩陶文化（此指仰韶時期者而言），何者較古，何者較新，此問題尚待研究。是以吾人以為：中國彩陶文化起源之問題，尚待今後之研究，始克解決。現時吾人只有視此為一重要問題，將來研究之時，當特別加以注意。

四 重要參考書

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叢報，第五卷第一期，民國十二年出版。

安特生：甘肅攷古記，地質專報甲五，民國十四年出版。

Andersson J. G. Research into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 Far-Eastern
Museum Antiquities 15. 1943.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四期，民國十八——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田野發掘報告，第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亞攷古叢刊甲一，魏子窩。

東亞攷古叢刊甲五，赤峯紅山後。

裴文中：論陶器及陶器（未刊）

裴文中：中國史前攷古學概論（未刊）

裴文中：中國彩陶文化略說（未刊）

Wu G. 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Kegan Paul London. 1938.

西安榆林窟調查報告

閻 文 儒

榆林窟在安西縣南一百六十里，出安西縣西門，沿安敦公路南行一里許，路東有破土城，安西之新城也，清乾隆三十三年築，從安西府治之，南門屢災，三十九年復還舊城，此城遂廢。南行多草地，無居民，三十里土工，有村落雜，傍山麓，田疇井然。按安西四周居民俱以某工代其村名，由一工至十工，此外居民寥寥矣。某工之義，據土人云：即當年開闢時，初治者曰一工，由此依次，直至十工，工即工程之義也，未知是否。

由此入山，屈曲三十里，山屬三危山系，無草木，多礫石，攀登則易頽，蓋老年期山之普通景象也。出山爲安西南湖，草澤遼闊，紅柳疏稀，水草豐美，遊牧之佳所也。十里溫家莊，土屋數家，俱半耕半牧。其東南有破城子，城垣尚在，內雖堞已圯，破城子東二十里，踏實堡，居民頗多，榆林窟流出之水，即灌溉此一區田畝，踏實堡，雍正年築，據嘉慶重修一統志安西直隸州關隘條云：

「踏實堡，本朝雍正五年築，六年設守備駐守，十年改設都司，乾隆四十四年改設千總。」

又堡南門外城東垣下，有小屋，前壁嵌石碑二，一爲雍正六年「築踏實城之記」云：

「踏實堡在安西新城之東南八十里，連接雪山，與石包城通。望平衍廣袤，洵衝陸要區也。雍正五年奉命建造安西新城，并各堡城，於是委員分任厥職，興築踏實堡，則峽口守備金榮福。洋縣丞吳順，提標千總包得寧，實董其事焉。堡城四周一里八分，有東西二門，城上有門樓角樓，城內建置守備把總官廂各一所，兵房四百間，自雍正五年七月，督率所役，經營物料，雍正六年三月築造城垣，茲於七月告工竣焉，爰勒碑以記其事云。大清雍正六年歲次戊申，孟秋月吉日立」

據上二文，所記相同，則踏實堡之築，起於雍正五年，成於六年矣。今者城中經同治回亂焚劫後，除一二廟宇外，餘俱爲瓦礫場，而無住民矣。

由踏實堡出南門，西南行三里，越河（即由山中石包城，經榆林窟流下之溪水，）時已隆冬，冰雪滿地，馬行冰上，顛仆不起，塞北天寒，誠非內地所能憶。四十里入山，山勢峻峭，樹木叢生，非若三危山然，屈曲南行十里餘，東折稍南，沿溪上行，十里磨台子，前有道人，於此耕田。自哈薩克人入甘後，道人嚴教榮爲該族人所殺，遂無住持焉。有焚利一所，精舍十餘棟，有咸豐十四年所鑄之小鐘，賜從俱懸於此。予與夏君作銘，偕軍士數人，沿溪北岸戈壁，東行十里，至榆林窟（土人呼之爲萬佛峽）。溪水由南山出，西北行，至此成南北向，窟多鑿於溪之東岸，由戈壁而下，高近十公尺。東岸鑿上下二層，據張大千氏編號，下層由第一號至第五號。上層由六號至二十號。西岸由南而北起二十一號至二十九號。餘無壁畫者，張氏未及號，予亦未及焉。

當日下午調查未畢，僅覓東岸之半，夜恐哈薩克偷襲，仍歸磨台子止宿，次日晨又乘騎至榆林窟，覓半日之工，匆匆未得其詳，僅以所記，述之如下：

第一號洞——此洞爲元人改建者。（據趙萬里西行日記末附官廳調查表，二十七號

洞相當於此洞，所記云「洞高一三尺，洞寬一八尺，洞長二四尺，塑佛數七，壁畫不完全，壁上畫佛數三三三。」）中塑文殊像，左右二菩薩，一童子，一獅犬，前二方士，後壁畫三幅，中爲佛說法圖，左右爲普門品，南北壁各三幅，俱佛說法圖，及西方淨土變。門左右畫水月觀音，頂藻井，半殘，門南壁有熾盛光佛，及諸聖像，下有「至正廿八年江思誠王哈刺」等題名。思誠爲瓜州司吏。

文儒案：此元至正廿八年題名，即明太祖洪武元年也。順帝七月北奔，八月明兵入大都，是至正廿八年，即洪武元年也。

第二號洞——元人改建，洞中心有圓台，上塑世尊像，前後站童子四，台四周有大金剛，兩旁塑十八羅漢。後壁中畫世尊及二僧，左右各爲三頭六臂侍者，北畫千手千鉢文殊，南畫千手千眼觀音，南北壁各畫經變三幅。東幅爲世尊說法圖，中似菩薩赴會。西幅大輪，中畫釋迦像，四周畫釋迦像，門內南畫普賢，北畫文殊，藻井中亦畫釋迦。門北供養人題名：「維大元至正廿五年五月十五日，嘉議大夫沙州路總管□□□舍人……司吏張維中」，「知州寶住」，「本牙答思達魯花赤」，門北有女供養人，元人裝，戴步搖冠，當爲門北男供養人之夫人。

安西官廳調查表，二十五號洞，高一七尺，寬二四尺，洞長三〇尺，塑像四〇尊，壁畫不完全，畫像二五〇。

文儒案：順帝至正廿五年，歲在乙巳，嘉議大夫爲文散官，據元史百官志云：「文散官……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嘉議大夫，以上正三品。」而沙州路總管亦正三品，新元史百官志云：「諸路總管府，至元二十年，定十萬戶之上者爲上路，十萬戶之下者爲下路，當衝要者，雖不及十萬戶，亦爲上路，秩正三品。」而沙州路元史地理志云：「沙州路下……（至元）十七年升沙州路總管府領州一，瓜州下」是沙州路總管府，其文散官銜，正應爲嘉議大夫也。

「知州寶住」題名，按元時上州知事曰州尹，中下州俱稱曰知州，此知州當爲瓜州知州，蓋瓜州爲下州故也。

「本牙答思達魯花赤」按牙即唐契丹突厥等，北方民族可汗駐節之地，即建牙之地。元人北族，當亦稱之，沙州路總管府，於肅州以西，當爲唯一行政長官，可稱建牙。則此達魯花赤，稱本牙，必總管府中正三品之達魯花赤也。

第三號洞——元改建，中塑世尊像，後壁中畫圓輪，執杵者五，餘四者藍衣，若歡喜佛，惟無女像，左幅中畫世尊，餘似熾盛光佛畫之諸賢，右幅爲佛說法，及諸菩薩聽法圖。南壁中幅畫八臂觀音，及不空絹索圖，左右爲佛說法圖。北壁中幅畫九不空絹索菩薩圖，東幅爲多寶佛，西幅亦爲不空絹索。門內南畫普賢，北畫文殊。下爲元裝供養人像。洞頂爲藻井，四周畫佛。安西官廳調查表，爲二十四號洞。洞高一五尺，寬二四尺，長三〇尺，塑佛四〇，壁畫不完全，壁上畫佛二七七。

第三號洞與第四號洞之間，有佛一尊像一，以其作風爲唐塑，久爲沙掩，清嘉慶四年，河州莫姓者，自金廠來，染病疫，立誓還沙，入藏清除，得露此像。有嘉慶十三年歲次戊辰梅月上浣重修三危山榆林窟千佛洞睡佛殿序文。安西官廳調查爲二十三號洞，洞高一四尺，寬四〇尺，長二〇尺，塑像一，壁上無畫。

第四號洞——亦名大佛殿，宋初歸義軍節度使曹延祿造，中塑世尊像，高近二十公

尺與第二層洞相連，土層四壁畫寶剎千佛，中有龍形，南畫供養人像，前者題名：「**奉誠奉國……**」後者題名：「**施主……延祿**」，餘字不辨。前門內左右壁有元畫供養人，女戴步搖冠，男者斗笠。南北壁爲宋畫釋土變，及盧舍那佛像，洞門外北畫文殊，南畫普賢。

文儒按：此洞爲歸義軍節度使曹延祿所鑿，延祿爲曹議金之孫，元忠之子，據羅叔言先生瓜沙曹氏年表云：「太平興國五年元忠卒，三月其子延祿遣使裴滋的名似四人來貢玉圭，玉盃，玉撾，波斯寶甌，安西細氈，茸褐斜褐，毛羅金星攀等，詔贈元忠敦煌郡王，制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止柱國進縣男。曹延祿可檢校太保歸義軍節度瓜沙營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則此洞施主延祿即曹延祿，元忠之子也。「**至皇考推誠奉國……**」之題名，即元忠，敦煌莫高窟張大千編號二二號洞（伯希和編號一一九號）門壁題名有：「叔父勅推誠奉國保舉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冊西平王諱元忠供養」。此洞施主稱元忠爲叔父，則必爲元德，或元深之子也。此洞元忠之官銜，僅可見「**推誠奉國**」四字，則其全銜，必如莫高窟中二二八號洞之元忠題名也。至榆林窟之第十七號，爲元忠所鑿之洞，題名與莫高窟者同，此「**推誠奉國**」之頭銜，自爲元忠無疑。

又此洞中，榆清初期發現象牙佛一，同治回亂，道人李教寬曾携至金塔寺，幾費周折，又歸安西，予與夏君至安西，耆老張錫祺先生云：此物踏實堡呂金榜家藏。莊縣長鴻安及張先生俱有函介紹，及至踏實堡訪呂金榜，則堅不承認。僅將佛之雕刻形狀，詳爲講述。此塔民國十四年，陳萬里先生西北之行，抵安西時曾親觀之，據其著之西行日記六月三日條云：

「四時偕同行諸友往縣署，赴芷泉縣長之招……回店後，復爲縣長邀去瞻仰萬佛峽寺中所藏象牙雕品，雕品外裹絲棉，及淡黃，深黃，紅綢，並哈達，共計八重。件係一鰐塊象牙，分成兩片，合覆之。外面所雕者象一，鞍踏悉具，手捧寶塔之人踏其上，塔之下復有一象負之。象身前後足間左右各二像。其後上方及前下方左右又各有一像焉。像悉袒胸，散髮作波紋式，衣蔽下身，赤足。右左兩面各爲二十六方，方刻佛傳圖，至細密。該件長經一五·九仙米。中部最寬處爲三·四，每片厚徑爲一·五。」

陳萬里以刻像容貌，服飾，純爲印度風格，故斷定爲唐代西遊僧人由印度携歸者。至此象牙佛至金塔經過，洞門內有匾一，刻字紀其事，文云：

「踏實之南，有萬佛峽者，創於何代，莫可稽考。向有象牙佛，相傳國初某僧獲於石海積沙中者。自象佛顯世，遠近咸知。同治初，回逆變亂，踏實於八年失，十一年復失，疊遭逆害，戶民散亂，住持道楊元淑而被害，從此佛隱無踪，香火斷矣。嗣後軍務肅清，戶民歸業，各發誠心，四方訪求，前因續住持李教寬，藉內地避難，竊負金塔寺，甫聞的音，各助資金，舉渠王王祖英，老務，溫國明張榮爲首事，并住持嚴教榮，於光緒三十年冬月自踏實起程，至次年二月返回，歷三月之久，由肅州至金塔者再四，細加訪詢，象佛初奉塔院寺，後歸梁貢家中，如何又歸盛居士家，此蓋傳聞之說，人皆未之見也。雖備細情，佛面未睹，大有維谷之勢，因乏無

法，邀請諸紳士善書者，與塔院寺助香火銀五十金，酬謝樂善堂，書立合同，然後如來到矣。其間唇舌交錯，道路往返，一切費用茶酒酬應，約計二百數十金，全賴十方助施而成也。詳料實情，裨垂久遠，是爲敘。光緒三十一年六月立。」
今者洞像依然，而先民之珍品，則流落無着矣。

第五號洞——安西官廳調查編號十八號。洞高二·五尺，洞寬一·七尺，洞長二·七尺，像塑六，四壁無畫。然以予調查所及中塑娘娘像，窟井有元人圖案畫，門洞左右，亦有元人畫。

以上五洞在東岸下層由北而南。

第六號洞——東岸第三層，由南而北第一洞，宋建。洞中塑藥王像。近代作品。後壁畫十大弟子及菩薩。左右壁後部畫八部天龍，前部畫淨土變。門內左右畫文殊普賢像。洞中爲藻井，畫圖案畫，餘爲寶劫千佛。門洞南壁畫供養人，第一題名：「皇祖檢校司空慕容」，第三人題名「紫亭鎮退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散騎常侍保實。」二，四人題名，不可辨。門北女供養人第一題名：「曾皇曹……」門外左右壁爲天王及菩薩像，門洞外壁成長方形，更鑿成甬道形，長近七八公尺之洞道。北壁供養人第一人題名，「勅受墨蓋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餘俱不可辨。安西官廳調查，編號十六。洞高一·四尺，寬一·九尺，長四·三尺，塑佛像九，壁畫完全，壁上塑佛四六八。文儒案：慕容氏爲敦煌盛族，曹氏據敦煌，屢與慕容氏通婚姻，而瓜州玉門等地亦多爲慕容氏鎮守。敦煌莫高窟題名，曹氏一代，慕容氏頗多，若張大千編號二四五洞（伯希和編號〇七）供養人題名有：「窟主玉門諸軍事守玉門使君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御史大夫清河慕容國民」，及「男節度使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慕容貴隆」，又張編二七六號洞，佛龕下題名有：「故管内都押衙行常樂縣令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慕容長收」足證慕容氏在沙州之盛。其與曹氏通婚姻之例亦頗多，張編二二八號洞，門壁畫供養人題名，窟主爲曹延恭，而門內南壁之女供養人像，由東而西第四人題名爲：「窟主勅授清河郡夫人慕容氏一心供養」。是慕容氏必延恭之夫人也。又張編四二號洞爲曹氏一家所建，其中女供養人題名有：「故婦第十一小娘子一心供養，出適慕容氏」。又張編七十五號洞，女供養人中題名亦有：「故縣縣夫人一心供養出適慕容氏」。由此足證慕容氏與曹家有極密切親屬之關係，故在歸義軍當有極大力量，宜其皇祖位至檢校司空也。

又第三人題名慕容保實爲「紫亭鎮退使」，紫亭在敦煌西南，亦即唐壽昌縣之西南，據敦煌某氏藏壽昌縣地境卷子云：「西紫亭山，縣西南一百九十八里，其山色紫，故以爲名，時人認爲子亭山」。又巴黎圖書館藏石室本，伯氏編號二六九一號沙州土境云：「西紫亭山，縣西南一百九十八里」，英京藏石室本殘沙州地志云：「壽昌縣戊三，大水，西子亭，紫金」。西子亭，即紫亭鎮也。

又巴黎國立圖書館伯氏編號二六二五號石室本敦煌名族志殘卷（原卷無此名）云：「陰氏隋唐已來尤爲望族，有陰潤者，立性清高不求榮祿，身九十八，振授鄧州刺史。長子仁幹，神監明朗，氣量含弘，世號智長，時稱理窟，唐任昭武校尉，沙州亭鎮將上柱國」。紫亭在山中，爲抗拒吐蕃侵入之要路，宜其於此設重兵也。